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62號

原告 昕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進宏

訴訟代理人 陳友炘律師

被告 奧斯坦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惠群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美金127,817元，折合新臺幣（下同）3,624,251元（以起訴日民國110年10月14日臺灣銀行牌告美元兌換新臺幣現金賣出匯率28.355元計算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93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里安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